

67.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一、服务对象：就业见习单位

二、受理部门：新乡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三、受理地址：新乡市人民路1号（人民公园北门）社保综合大楼二楼智慧就业服务大厅27号窗口

四、联系人：邵小方

五、联系电话：0373-3078130

六、法定办理时限：30天

七、承诺办理时限：15天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十、设立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十条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中专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第二十三条就业补助资金按照实际完成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向见习单位支付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500元，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2021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40号），九、加大就业见习力度。……落实见习补贴政策，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鼓励见习单位更多留用见习毕业生，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17号），九、开展就业见习质量提升行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或者参加企事业单位项目研究，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对见习期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十一、受理条件：

接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

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以及符合国家和我省就业见习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就业见习单位。

十二、申请材料

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2.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仅在全省就业信息系统应用前提供);

3.就业见习协议书;

4.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票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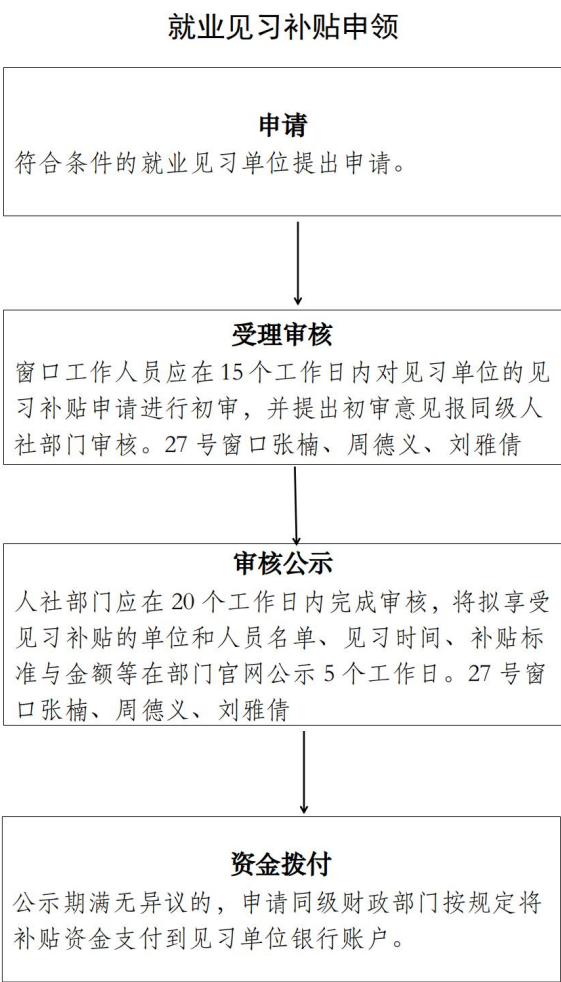
5.见习单位按月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

6.留用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还需提供见习单位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书(复印件)。

十三、办理流程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拟享受见习补贴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习时间、补贴标准与金额等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银行账户。

十四、办理流程图：



咨询电话：0373-3078130 监督电话：0373-3696600

十五、文书格式：

- 1.新乡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财政补贴申请表
- 2.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

新乡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 财政补贴申请表

见习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的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工作部门、职务				移动电话			
本月见习 人数（人）				申请见习补贴			
同期见 习期满 人数 （人）		留用见 习期满 人数 （人）		留用率 （ % ）		差额见 习补贴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		小写：					
		大写：					
申请单位开户行 及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 意 见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 负责人：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见习补贴=每月见习人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2、差额见习补贴=同期见习期满人员的总月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0%
 3、申请单位请准备申请表（一式三份）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

甲方:_____ (单位/公司)

乙方:_____ (高校毕业生)

为明确见习毕业生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安排

1.乙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甲方指定岗位见习。

2.甲方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安排乙方见习活动包括必要的培训。

二、见习岗位

3.甲方安排乙方到甲方的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见习期间,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和乙方的具体情况对乙方见习岗位进行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甲方在乙方到岗前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_____元;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_____元的基本生活补助;为乙方见习期间的食宿提供便利;尊重乙方休息权;保障乙方在见习岗位的安全。

5.乙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安排的内容参加见习,按时完成见习期间甲方交付的任务和工作;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商业秘密,见习时间之外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见习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基地可提前终止见习协议:(1)已落实工作单位或被见习单位选中正式招用的;(2)由于患病等原因不宜继

续从事就业见习的；(3)连续无故缺勤 3 天或累计缺勤 5 天以上的；(4)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5)见习毕业生主观过失给见习基地造成一定损失的；(6)见习毕业生因其他原因提出终止见习协议的。

四、违约责任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自应承担的职责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甲方未能及时足额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致使乙方受损的，应予赔偿。

9.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包括保密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甲方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基本生活补助，乙方有权追偿。

五、争议解决途径

11.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六、其他规定

1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约定或协商解决。

13.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另一份交乙方组织单位存查，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和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